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11 月 25 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魏豪勇

聯絡電話：08-7535211*5216

編號：1111125-154

屏東檢警調憲於投票前一日，再查獲現金賄選案件

本署主任檢察官張鈞翔與檢察官周甫學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屏東憲兵隊共組專案小組，偵辦屏東縣滿州鄉黎姓鄉民代表候選人涉及賄選案件，經掌握具體事證後，於今日傳訊相關人到案釐清後，諭知黎姓鄉民代表候選人 5 萬元交保候傳，另協助行賄之林○○則交保 2 萬元候傳。

經查，黎○○係屏東縣滿州鄉鄉民代表候選人，為求順利選，竟透過張黃○○、林○○向選民行賄要求支持，黎○○於今年 11 月中旬，交付 6000 元予張黃○○向選民買票，張黃○○依指示交付以每票 2000 元之對價，交付 6000 元予江姓選民(含其家人共 3 票)尋求投票支持，經江姓選民應允並收受。黎○○另交付林○○6000 元委請協助買票，林○○乃交付 2000 元予謝姓選民並要求投票支持，經謝姓選民應予並收受。本案經調查後，業據黎○○、張黃○○、林○○及選民供述過程明確，且扣得選民繳回賄款及未及發放之賄款，承辦檢察官認黎○○、張黃○○、林○○均涉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犯罪嫌疑重大，然尚無羈押之必要，分別依情節諭知黎○○以 5 萬元交保候傳、林○○以 2 萬元交保候傳，張黃○○限制住居。